附件1：结项要求

1. 项目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原项目申请书的结项要求，否则不予结项。
2. 结项报告必须使用素质中心发布的统一格式，凡重大、重点项目必须有三位专家签字，一般项目不需专家签字。项目经费一栏必须填写清楚并经财务处审核盖章。
3. 结项材料含五项：原项目申报书1份；课题结项报告（见附件）1份；课题经费本1份；项目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；以上所有材料电子版1份（项目成果电子版必须从知网下载PDF格式文章并装订）。
4. 已经结项但未报送电子版的老师请及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张曼 电话：65872338

邮箱：491618424@qq.com